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3011號

原告 陳美娟

被告 水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佩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0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於彰化直播麥香男神李李仁直播粉絲團下單，購買手錶3支(下稱系爭手錶)，價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6,000元、3,500元。原告於110年11月14日收受系爭手錶，即向被告表示要退貨，請求返還價金14,500元，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1月10日於被告公司創設之麥香男神李李仁直播粉絲團直播節目下單購買系爭手錶，價金分別為5,000元、6,000元、3,500元，共計14,500元等情，業據其提

01 出對話紀錄為證，經核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4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05 認，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

06 (二)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
07 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
08 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09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10 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
11 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
12 不在此限，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第19條第1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乃賦予消費者得在7日之猶豫期間內行使法定解除
14 權之立法目的，係為平衡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之資
15 訊，或無充足之時間加以選擇，難以對於買受之商品或服務
16 為完全之認識，特別採取將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制，以
17 供消費者仔細考慮，使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實際了解買受
18 商品內容以決定是否購買。本件原告係於被告公司設立之粉
19 絲專業直播節目，向被告下標購買系爭手錶，並給付價金1
20 4,500元與被告，核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所稱之通
21 訊交易，而有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適用，原告依消費者保
22 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
23 用或價款，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則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被告，向被告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解除
25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4,500元，即屬有
26 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解除買
28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